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077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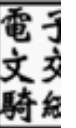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說明二(00775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兼顧教師專業形象及公教衡平，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比照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規定辦理；另教育部86年6月25日台（86）人（一）字第86049009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函解釋文略以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應依銓敘部規定辦理；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，則比照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90年1月11日九十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

1010000274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1-30
交 09:23:10 文 章



裝

訂



線